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年3月20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0.3元/吨·公里。本次公司2017年度煤炭运输项目的总量将不超过350万吨，总价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显降低了公司煤炭运输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改善；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程伟东、陈军民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周四）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